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11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控股”）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期限不超过3年的债券（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2020-025）。

2020年7月，公司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483号）。

2020年10月13日，黑牡丹香港控股完成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款1.2亿美元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发行时间：2020年10月13日
- 3、发行规模：1.2亿美元
- 4、债券期限：3年
- 5、债券利率：5.0%（半年付息一次）
- 6、发行价格：债券面值的100%平价发行
- 7、担保方式：公司为黑牡丹香港控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发行评级：无评级
- 9、发行地区：香港

10、上市地点：不上市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使海外投资者、供应商和客户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